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及提高公司研发实力，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52,000 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片区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